

从救赎看基督徒的称义与成圣

王志勇 牧师

摘要：阐明罪人得救完全是因为上帝主权的恩典。其开端是由律知罪，器皿是因信称义，目的是分别为圣，要判断是否具有领受救恩的信心，关键还是要看行为。称义乃是唯独借着信心领受上帝在耶稣基督里赐下的救恩，但真信心总是由善行相伴。称义与成圣，其标准都是上帝的律法。

关键词：救赎，恩典，信心，律法，福音，称义，成圣。

救赎指向两大层面。一是上帝的救赎，就是上帝亲自施行的救赎之工，包括圣父上帝的拣选、圣子上帝的救赎和圣灵上帝的落实。救恩出乎耶和華，救赎乃是三一上帝之工。因此，谈及上帝的救赎时，不能仅仅谈及基督的救赎；谈及信仰的对象时，也不是仅仅指向信耶稣基督。基督教信仰始终是以三位一体的上帝为中心，这既是整个圣经的启示，也是以《使徒信经》为标记的大公教会几千年来正传。救赎的第二大层面指向人对于上帝的救赎的领受。笔者在本文中特别阐明的就是救赎第二大层面。我们从四个方面展开：由律知罪，因信称义，分别为圣和按行受报。在由律知罪方面，我们强调教会不仅要传福音，还要讲律法；在因信称义方面，我们强调称义之“义”不是我们行律法的义，乃是基督代替并代表我们行律法的义，然而这“义”仍然是律法的义，是上帝在耶稣基督里赐给我们、归算在我们身上的（罗 8:3-4）；在分别为圣方面，我们强调称义是

地位的改变，成圣是生命的改变，二者最终都是依靠上帝的恩典，都是以上帝的律法为标准。在按行受报方面，我们强调基督徒的责任，就是那些真正具有因信称义之信心的人，也必然具有分别为圣之行为，并且上帝确实是要按照他的律法来审判我们的行为。

一、得救的开端：由律知罪

由律知罪所要解决的是救赎次序的问题。罪人要领受上帝在耶稣基督里所赐下的救赎需要圣灵在人心中做工，而圣灵在人心中成就救赎之工的首要标记就是使人在上帝面前，根据上帝的律法，认识到自身的罪。保罗强调：“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 3:20）。因此，当谈及救赎的时候，首先需要明确的就是由律知罪，这是目前华人教会所普遍忽略的。

耶稣基督强调我们当先求上帝的义（太 6:33），上帝的义与上帝的律法有直接的关系。首先，上帝的律法显明上帝的公义；其次，只有当我们合乎上帝的律法的时候，才能被上帝称义。因此，保罗强调：“原来在上帝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罗 2:13）。正是因为我们忽视、藐视、偏离上帝的律法，我们在法治、道德和宣教上已经根本性地偏离了上帝的旨意。伯克富强调说：“义的基本概念就是严格合乎律法。在人中间，义的前提就是他们有共同的必须遵守的律法。有人说我们不能说上帝的义，因为上帝是不处于任何律法之下的。尽管没有任何律法在上帝之上，但在上帝的本性中肯定有律法，这种处于上帝的本性中的律法就是我们所能找到的最高的标准，其他所有律法的合法性都当由这种律法来判断。一般来说，我们把上帝的公义分为绝对性的公义和相对

性的公义。上帝的绝对性的公义就是指上帝在本性上的正直，由此上帝在他自己身上就是无限公义的，而上帝的相对性的公义是指针对一切违背上帝的圣洁的事情，上帝保持他自己处于完全之中，在每个方面都显明他是至圣者。‘公义’一词更多指向上帝的相对性的公义。”¹ 正如鲁斯德尼所分析的那样：“上帝的义在上帝的律法中显明出来，上帝的律法就是标准，当人违背上帝的律法的时候，就被宣布为罪人。当初亚当和夏娃的罪就是他们违背上帝的律法，衡量人的信心的尺度就是他所结的果子，就是他的行为，也就是他是否合乎上帝的律法，因此上帝的律法就是他的新生命和新性情（太 7:16-20；雅 2:17-26；耶 31:33）。忽视上帝的律法，违背上帝的律法，既没有正直，也没有公义可言。离弃上帝的律法，就是离弃上帝本身。”² 因此，福音所显明的上帝的义，而上帝的义是与上帝的律法直接相关的。“上帝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罗 1:17）。

因此，合乎圣经的基督徒的宣教绝不仅仅是传福音，还涉及到讲律法的问题。费城威斯敏斯德神学院主要创办人梅钦教授指出：“如果没有上帝所启示的绝对的法律，就不会有罪感；如果没有罪感，就不会有对救主耶稣基督的信心。所以，许多人仅仅把耶稣视为‘基督生活’的发起者，他们完全能够进入这种生活，不用费力；他们认为自己与基督的生活只有程度的不同。如果他们不重新认识上帝的律法的威严，就绝不会真正认识基督之位格的威严，也绝不会明白基督的救赎之工。只有当他们认识到上帝的律法的威严之后，他们才会承认自己的罪和需要，才会弃绝他们对自身的信心，而这恰恰是真信心的基础。”³ 所以，“唯独上帝的律法才是把人带到基督面前的训蒙的师傅，因为唯独上帝的律法使

¹ Louis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41), p. 74.

² R. J. Rushdoony, *The Institutes of Biblical Law* (The Craig Press, 1973), p. 306.

³ J. Gresham Machen, *What Is Faith?* (Edinburgh: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91), p. 129.

人知罪。” “当今最迫切需要的就是重新大力传讲上帝的律法；假如人晓得了律法的教训，就不难明白福音……情况总是这样：轻看上帝的法律所带来的是律法主义；而注重上帝的律法则使人寻求上帝的恩典。祈求上帝使人重新重视上帝的律法。”⁴ 要摆脱律法主义的毒醇，要消除廉价恩典的泛滥，我们必须重新大力宣讲上帝的律法。

许多人之所以坚持阿米念派的主张，强调人的得救关键在于个人自由意志的抉择，就是因为对罪以及罪的后果缺乏清醒的认识，没有认识到圣经中所强调的：我们确实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只有上帝才能够使得我们出死入生（弗2:5）。现代教会中盛行的“廉价恩典”，也是因为对罪缺乏深刻的认识，因此也无从认识主耶稣基督的救赎洪恩，更无法以感恩的心态，谦卑地把自己的生活分别为圣，以生命本身彰显上帝的美德。如果没有传讲上帝的律法，我们怎能知道什么是罪？又怎能知道罪的工价就是死呢？因此，今日阿米念派之决志和廉价恩典式的福音在教会中的泛滥，主要的原因就是因为教会没有认真宣讲上帝的律法，罪人没有认识到罪的工价，当然也无法认识上帝通过耶稣基督道成肉身、十架舍命为罪人赐下的恩典的宝贵性。

在《罗马书》中，保罗在第一章1至17节序言部分先是问候和祝愿，说明自己有意访问罗马教会，然后明确整卷书的内容就是“福音”，这“福音”首先是“上帝的大能”，所显明的是“上帝的公义”。然后，使徒保罗首先所宣告的是上帝的审判：“**原来，上帝的愤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1:18）。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保罗在开始传福音的时候，并没有首先谈及上帝的慈爱或上帝的恩典，而是首先谈及上帝的

⁴ J. Gresham Machen, *What Is Faith?* pp. 141-142.

愤怒，也就是上帝的审判。其实，保罗的传道仍然完全在先知的模式之内，这个模式就是“三有”的模式，首先是宣告罪人“有祸”，也就是上帝的审判即将临到；其次乃是阐明罪人之所以“有祸”乃是因为他们“有罪”，也就是不敬畏当敬畏的上帝，违背上帝的约法；最后就是“有救”，罪人仍然可以得到救赎，脱离上帝的审判，方法或途经就是认罪悔改，归向上帝，上帝就必施恩赦免。正如布雷克所言：“你能藉着信心和悔改得救，这是无法言喻的怜悯和特权。上帝并没有义务这样救你，但是上帝这样应许，这样施恩，完全出于祂至高无比的慈爱。”⁵

既然得救的开端是由律知罪，我们在教牧生活中就当大力传讲上帝的律法，使得还没有重生的人真正认识自己的罪，从而转向耶稣基督为完全的救主。已经信主的人，也能够从上帝的律法中得知自己的罪，从而更加感恩，甘心乐意地遵行上帝的法度。不传讲上帝的律法，是造成今日基督教肤浅和混乱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得救的器皿：因信称义

“赖恩得救”所解决的是救恩的本源问题。“由律知罪”所解决的是救恩的次序的问题。“因信称义”所解决的则是得到救恩的途经和内容。得救的途经是“因信”，而内容则是“称义”。接下来我们所要讲的“分别为圣”所阐明的乃是救恩的目的。

既然人已经违背了上帝的约法，当受约法所宣告的审判。接下来的问题自然就是：我们有没有得到我们所需要的赦罪的途经？圣经中所教导的因信称义的教

⁵ 布雷克，《改革宗灵修系统神学》，31章11节。

义所解决的就是这个问题。因此，这一教义对于人与上帝的关系、人永远的命运具有直接的关系。圣经中所教导的一个重要主题也是堕落失丧的人如何恢复与上帝的关系。福音的精髓就在于因信称义，因信称义就是在上帝法庭面前按照上帝的律法而罪得赦免。福音就是在耶稣基督里因信称义、罪得赦免的好消息。荷兰清教徒神学家布雷克指出：“称义是基督教的灵魂，是一切真安慰和成圣的源泉。在这一教义上错谬的人会导致永远的毁灭。因此，魔鬼持续不断地否定、扭曲、模糊这一真理，如果他无法做到这样，他就拦阻这一真理的施行。”⁶

奈温（John Williamson Navin）在谈及当时受芬尼影响的复兴运动时指出，指责当时很多人所谓的归正不过是机械性的决志，是“靠感觉称义”（Justification by feeling）。⁷ 可惜，今日中国教会中，这种“靠感觉称义”、“靠经历称义”、“靠决志称义”的风气特别盛行，因为我们不再强调上帝的约法，也不再强调到底耶稣基督是谁，我们所强调的多是个人的经历。因此，我们经常见到很多基督徒在作见证的时候，把个人讲成了传奇英雄，耶稣基督的救赎不过是给他锦上添花而已，这样的见证最终并不是见证耶稣基督的救赎，而是见证自己。

在谈及因信称义的时候，苏格兰历史神学家甘宁汉指出：“这一教义是宗教改革中最基本、最突出的教义，当时所有的宗教改革者都认为这一教义的重要性是独一无二的。”⁸ 现代福音派教会虽然强调“唯独藉信心称义”

（justification by faith alone），但他们在神学上受阿米念派自由意志论的影响，往往强调个人的决志，突出个人之“信”的重要性，仿佛信心是人的成

⁶ 布雷克，《改革宗灵修系统神学》，第二卷，34章。

⁷ 引自 Keith Hardman, ed. *Issues in America Christianity: Primary Sources with Introductions* (Grand Rapids: Baker, 1993), p. 132.

⁸ William Cunningham, *Historical Theology*, Vol. 2, p. 1.

就，因为人有信心，所以上帝就算他为义。这种观点忽略了得救的信心的来源，也忽略了得救的信心所信的内容。周必克分析说：

以基督为中心乃是真信心的惟一标记，信心的本质和源泉就在于此。信心所注视的并不是自身。在当今时代，许多人太注重自己的信心，而不是信心的对象。宗教改革者大量谈及信心，但他们所关注的是以信心的对象为中心，而不是以信心的主体为中心。他们是以基督为中心，而不是以人为中心；以上帝为中心，而不是以个人的心理体验为中心。真信心并不是对我们自身的信心有信心，也不是对信心有信心，也不是对我们的称义有信心，而是对基督有信心。清教徒非常清楚地理解这一点。正如乔治·斯文诺克所言：“首先，信心必须寻找基督；其次，信心必须仰望基督施恩；第三，信心必须接受基督和恩典。”⁹

基督教会在称义的真道上重新回归圣经启示和宗教改革的传统，实在是一个非常迫切的事。当然，有人指出在保罗神学思想中，称义并不是一个核心性的教义，保罗只有在辨明外邦信徒的地位的合法性的时候，才谈及称义的问题。¹⁰ 但是，外邦人的称义不也恰恰是福音的精义吗？上帝的计划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藉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弗 3:6）。因此，因信称义的教义把犹太人与外邦人信徒联系在一起，使得他们同为亚伯拉罕的后裔，得享亚伯拉罕的应许和福分。

从《海德堡教理问答》的架构来看，因信称义属于第二部分，也就是我们如何才能从罪恶和愁苦中被拯救出来。惟独因着基督的救赎，藉着圣灵在人心中所生发的信心，我们在罪中无法自拔的罪人才得以恢复与上帝的关系，在上帝面前坦然无惧。

⁹ Joel R. Beeke, *Puritan Reformed Spirituality* (Evangelical Press, 2004), p. 386.

¹⁰ Lloyd Gaston: *Paul and the Torah*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1987), p. 5.

1、中国文化中的义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义者，宜也”（《中庸》），就是“适宜”的意思，后来则代指人类社会活动和人际关系中应当遵循的最高原则和应当追求的最高道德。儒家创始人孔子提出了“重义轻利”，“先义后利”的思想。孔子强调“君子义以为上”（《论语·阳货》），行义要符合礼的规定：“礼以行义，义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节也”（《左传》）。“见利思义”（《论语·宪问》）。“义然后取”（《论语·宪问》）。“君子之于天下也，无适也，无莫也，义之于比”（《论语·里仁篇》）。“德之不修……闻义不能徒……是吾忧也”（《论语·述而篇》）。“子曰饭疏食……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论语·述而篇》）。“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论语·里仁篇》）。

我们可以说，对于以儒家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而言，“义”是非常重要的问题，而“义”的标准就是“礼”。君子追求义，其目标就是“克己复礼”。

《左传·昭公十二年》记载了孔子的一段话：“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复礼，仁也。’”意思是：“克己复礼”是古书上记载传下来的话，不是他的发明。《论语·颜渊篇》记载孔子向颜渊讲“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可见“克己复礼”是孔子承袭前人之言而又经常讲的一句话。孔子要“复”的礼，不是夏、商、周三代所有的礼，而是周礼：“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论语·八佾》）。¹¹ 可惜，在孔子的思想中，他并没有想到

¹¹ 周山：“复礼、为仁、君子--孔子思想的三个支撑点，” http://www.ica.org.cn/content/view_content.asp?id=1721。

周礼也不过是来自罪人的风俗和规定，并不足以成为绝对的价值标准和道德尺度。因此，孔子所说的义和礼基本上都是人本主义的义和礼。

2、称义的具体界定

称义是指我们在“上帝眼中称义”。何为在“上帝眼中称义”？加尔文明确地界定说：“所谓‘在上帝眼中称义’，是指人在上帝的审判台前被算为无罪，因着他的义而被接纳。”¹² 称义完完全全是藉着上帝所赐的信心，接受耶稣基督为我们成就的义（罗 3:21-31）。加尔文指出：“因信称义是与上帝和好，这指的是罪得赦免。”¹³ 基督所赐给我们的义就是赦罪，我们靠他的仁爱罪得赦免，在上帝的面前称为义人。

《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对因信称义的界定是：“称义是上帝的作为，出于他白白的恩典，由此而赦免我们一切的罪，并悦纳我们为义人，这仅是因为基督的义归于我们，且惟独用信心才能接受的。”《海德堡教理问答》第六十问如此界定：

“你怎样在上帝面前称义呢？”回答：“惟独藉着对耶稣基督的真信心。尽管我的良心控告我严重地干犯了上帝的一切诫命，从来没有遵守其中任何一条，并且仍然倾向于各样的罪恶，然而上帝出于白白的恩典，并非出于我的任何功德，将基督完全的补罪、公义和圣洁归于我，好像我本来就没有罪，也从来没有犯过罪，又好像我自己作成了基督为我所作成的一切顺服，只要我用信心接受这些恩惠就够了。”

3、因信称义的“信”

¹² 加尔文，《基督徒敬虔学》，3卷11章2节。

¹³ 加尔文，《基督教要义》，3卷11章21节。

对于“因信称义”的信有三种常见的错误的理解。一是泛泛地认为有的人有信心，有的人没有信心。或者是有的人有信仰，有的人并没有信仰。其实，信心或信仰并不是可有可无的，从本体的角度而言，任何人都有信心。这种信心就其清晰度而言，或者是不自觉的信心，或者是自觉的信心。就其所信的对象而言，或者是对受造物的信心，或者是对造物主的信心。每个人都处于自己的信心的引导之下，义人因信得生，不义的人也是因信得生。

第二种误解就是偏重个人的信，忽略上帝的信。其实，圣经中强调的是上帝的“信”，而不是个人的“信”，正如保罗所言：“**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上帝的信吗？**”（罗 3:3）。因为对“因信称义”的错误理解，使许多基督徒把注意力集中在个人的信心上。其实圣经中强调的并不是“个人的信心”（the faith of man），而是“上帝的信实”（the faith of God）。这个次序对于基督徒神学和生活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假如我们的注重点是个人的信心，那么在我们的宣教中我们会想方设法地让罪人行使他所谓的“自由意志”来决志相信，这就是目前颇为盛行的阿米念派神学的思路。如果我们的注重点是上帝的信实，那么我们在宣教中就会努力讲明上帝到底是怎样的上帝，上帝的旨意到底是什么，上帝施行的救赎到底是什么。至于个人是否相信，就完全交托上帝的主权和圣灵的运行，而不会以种种心理操纵的方式非让别人产生“信心”不可。

很多人往往强调个人的信心，但这并不是圣经中因信称义所强调的。在中文翻译中，“信”这个词有着丰富的含义，如果不仔细辨别，就会把我们自己的意思读进去。噶斯顿在《亚伯拉罕和上帝的义》一文中，探讨了“信”与“义”的

问题。¹⁴ 他研究《创世记》15章6节原文，翻译为：“亚伯拉罕信耶和华，并且以耶和华为义”（——And he [Abraham] put his trust in YHWH, And he [Abraham] counted it to him [YHWH] righteousness）。**“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加3:14）。此处的“信”是指上帝的信实，也就是上帝持守他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12:3）。在《罗马书》第三章，保罗在谈及以色列人的时候说：**“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上帝的信吗？”**（罗3:3）。此处**“上帝的信”**（the faith of God）显然不是指上帝的“信心”，而是指上帝的信实。圣经记载上帝在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时候，也没有谈及以色列人的信心，反倒反复强调上帝的信实，也就是上帝信守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以色列人因做苦工，就叹惜哀求，他们的哀声达于上帝。上帝听见他们的哀声，就記念他与亚伯拉罕、艾萨克、雅各布所立的约”**（出2:23—24）。在《诗篇》中也反应了这样的思想：**“耶和华啊，求你听我的祷告，留心听我的恳求，凭你的信实和公义应允我。求你不要审问仆人，因为在你面前，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是义的”**（诗143:1—2）。因此，称义的关键不在于我们的信心，而在于上帝的信实。《罗马书》的主题集中在“上帝的义”上，这个义就是上帝信守当初所赐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使犹太人和外邦人都藉着基督而称义。因此，保罗自己总结说：**“基督是为上帝真理作了受割礼之人的执事，要证实所应许列祖的话，并叫外邦人因他的怜悯荣耀上帝”**（罗15:8—9）。

因信称义不仅涉及到在法理和伦理上我们与上帝的关系，还涉及到我们的思想。虽然我们在思想中对上帝仍有怀疑，虽然我们在对真理的认识上仍不完全，

¹⁴ Lloyd Gaston, *Paul and the Torah*, p. 45-63.

但上帝仍是信实的上帝，他仍然因着基督的救赎之功赦免我们的“不信”和“小信”，我们的怀疑并不能使我们与上帝的爱隔绝，这恰恰就是保罗所强调的：

“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上帝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 8:38-39）。从伦理的角度而言，我们身上仍然有罪的残余，我们仍然时时在心思意念和言语行为上犯罪，即使我们中间最圣洁的人也不过在真敬虔上刚刚起步。从认知的角度而言，我们对上帝的认识仍然是不完全的，保罗甚至特别强调这一点：**“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时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样”**（林前 13:12）。从心理的角度而言，我们仍然常常有疑惑，特别是在遭遇患难的时候，仿佛主向我们掩面，我们也许或像约伯一样**“咒诅自己的生日”，“厌烦自己的性命”，怀疑上帝的公义，甚至陷入抑郁之中，“因惧怕大众，又因宗族藐视我使我惊恐，以致闭口无言，杜门不出”**（伯 3:1；10:1；21:9；31:34）。¹⁵ 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上帝仍然是我们的上帝，我们仍然是上帝的子民。

最终而言，“因信称义”的“信”不是我们的“信”，乃是基督的“信”！《罗马书》3章22节说：**“上帝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此处的“因信耶稣基督”在原希腊文中是 $\delta\iota\alpha\ \pi\iota\sigma\tau\epsilon\omega\varsigma\ \iota\eta\sigma\omicron\upsilon\ \chi\rho\iota\sigma\tau\omicron\upsilon$ ，既可以解释为 subjective genitive，是指“对耶稣基督的信”，也就是我们的信心；也可以解释为 objective genitive，是指“耶稣基督的信”，也就是耶稣基督的信实。从《罗马书》整卷书的主题来

¹⁵ See Paul Tillich, *The Protestant Era*, translated by James Luther Adam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8), xiv-xv.

说，保罗所突出的并不是罪人的信心，而是基督的信实；我们得救最终所依靠的也不是我们本身的信心，乃是基督的信实。

另外，非常值得我们深思的是，“得救的信心”本质上而言并不是我们的行动，而是上帝的恩赐，是圣灵在上帝所定的时间落实在我们心中的。首先是“信心的能力”（the ability of faith），是上帝赐给我们的（结 36:26-27）；当然，这种“信心”乃是富有活力的，必然生发行动（the action of faith），比如信靠基督，信靠上帝，信靠上帝的圣言等；也必然结出果子来（the fruit of faith），比如谦卑、忍耐、节制、仁爱等。但信心的行动和果子绝不是“信心的本质”（the essence or nature of faith）。在这一点上，甚至很多经典的改革宗神学家也把得救的信心界定为“行动”。¹⁶

第三种常见的误解就是认为“信心”来自我们自己的意志的抉择，我们可以决定相信，也可以决定不相信。这就是目前福音派教会中盛行的“决志说”。巴特强调：“赐下圣言的上帝，也是赐下信心的上帝。”¹⁷ 这是圣经中一致的见证，也是真正重生得救的人在心灵中一致经历的。假如信心出于我们个人的决志，那就不是来自上帝的信心，而是我们的“自信”！

4、因信称义的“义”

目前最常见的误解就是把因信称义的“义”与“律法的义”对立起来。其实，从圣经的启示来看，关键是称义的方法不同，一是用“信主之法”，一是用“立功之法”（罗 3:27）。前者是因着信靠上帝所命定的中保基督，在上帝面

¹⁶ Brakel, *Our Reasonable Service*, vol. 3, p. 282. 布雷克强烈主张：“faith being the exercise of one’s will”。布雷克认为，信心的本质“在于信靠”（Consists of trust），“位于意志之中”（seated in will），p. 278.

¹⁷ Karl Barth, *Church Dogmatics*, trans. G. W. Bromiley (London: T& T Clark International, 2004), Vol. I. 1, p. 182.

前被算为义；后者是想藉着自己遵行约法而在上帝面前称义。但是，虽然我们是因着耶稣基督为我们成全上帝的律法而称义，但我们这种被算为“义”的“义”仍然是“律法的义”，这是保罗在《罗马书》中所特别强调的：“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罗 8:3-4）。

5、“因信”与义的归算

“归算”是一个重要的概念，第一个亚当的罪归算在我们的身上，这就是原罪；同样，第二个亚当的义也归算在我们的身上，这就是基督徒的称义。“所以弟兄们，你们当知道，赦罪的道是由这人传给你们的。你们靠摩西的约法，在一切不得称义的事上，信靠这人，就都得称义了”（徒 13:38-39）；“上帝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上帝的义”（林后 5:11）。

6、称义是司法性的

称义的基础是基督的工作，称义的方法是相信基督。所以，查利斯·贺智指出：“称义的根基就是基督的义归算在信徒的身上。”¹⁸ 因此，因信称义的根基是基督的义，并不是我们的信心，信心只是称义的条件和器皿。而且，因信称义也是上帝以审判者的身份，以他所设定的约法为标准，而作出的司法性宣告。所以，荷兰清教徒神学家布雷克强调：“称义并不是义的注入，从而使人从罪人变

¹⁸ 查利斯·贺智，《系统神学》，第三卷，116页。

成义人。称义的含义是司法性的。”¹⁹ 有许多人反对称义的司法性

(Justification is a judicial act)。查利斯·贺智分析其中的原因说：

假如一个人否定圣经的权威性；或者认为只要坚持他所认为的圣经教义的精义就好了，有权排斥形式性的东西，就可以理解他为什么否定称义是一个司法性的行为了；然而，任何人都不当否定这是在圣经中所表明的。²⁰

因此，否定称义的司法性，一般都是出于两种原因，或者是因为对圣经和上帝约法的无知，或者是因反律主义的立场，故意否定圣经的权威性。

上帝的约法是完全的，是不变的。称义不仅没有废除上帝的约法，恰恰是执行了上帝的约法。我们之所以被从约法的咒诅下释放出来，是因为约法的咒诅落在了基督的身上，他为我们担当了犯罪当受的惩罚。所以，查利斯·贺智分析说：“上帝称罪人为义是合乎公义的，他是按公义而行事的。”²¹

7、称义是客观性的

称义并不是主观性的，因为如上所述，称义的根基并不在于我们的主观性经历，而是在于自有永有的上帝，在于基督为我们做成的义，在于上帝作为审判者在法庭面前司法性的宣告。称义既包括罪咎和惩罚的免除，这是称义的消极方面；称义还包括永生的赐予，这是称义的积极方面。耶稣基督一生完全顺服上帝的约法，没有罪，由此而为他的百姓作成了完全的义，这是主耶稣为我们所做成的积极的义，这已经成为客观性的历史。这义归算给那些相信的人。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为他的百姓所作的替罪的死，除去他们一切的罪，这是主耶稣为我们所

¹⁹ 布雷克，《改革宗灵修系统神学》，第二卷，34章。

²⁰ 查利斯·贺智，《系统神学》，第三卷，124页。

²¹ 查利斯·贺智，《系统神学》，第三卷，126页。

做成的消极的义，这种消极的义也已经成为客观性的历史。信徒的罪之所以得到赦免，并不是因为上帝原谅了信徒的过失，而是因为基督确实实地在十字架上付出了代价，从而满足了上帝公义的要求。

8、称义与行为

在因信称义的问题上，基督徒惟独因信心而称义，并不是因着自己的行为。然而，称义的信心绝对不是孤独的。加尔文指出：“那靠着上帝的恩典，使我们得以白白称义的信，并不缺少善功。”²² 得救的信心总有感恩的行为相伴，所以，雅各布说：“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雅 2:17）。因此，正确的架构是：信心=称义+行为。罗马天主教的错误在于认为：信心+行为=称义。罗马天主教对基督教的歪曲看法，以及一些不明白真道的基督徒则认为：信心=称义—行为。²³

9、称义的时间

在《威斯敏斯德信条》中指出：

上帝从创立世界以前便命定了称一切选民为义（加 3:8；彼前 1:2，19，20；罗 8:30），在日期满足的时候，基督就为他们的罪死了，为他们的称义复活了（加 4:4；提前 2:6；罗 4:25）；虽然如此，他们一直要等到一定的时候，圣灵实在将基督赐给他们时，才得以称义（西 1:21，22；加 2:16；多 3:4—7）。

(1) 永世的称义 (eternal justification)

²² 加尔文，《基督徒敬虔学》，3卷11章1节。

²³ Don Kistler, ed. *Justification by Faith Alone*, (Grand Rapids: Soli Deo Gloria Publication, Second printing, 1996), pp.172-173.

在创世之前，上帝已经按他的定旨先见预定要藉着基督的功德使选民称义（启 13:8），这是指上帝对其选民的预旨。

（2）团体的称义（collective justification）

在历史之中，基督承担了选民当受的惩罚，并为他们做成完全的义。基督的复活就是父上帝对基督的工作的认可。因此，在基督的复活中，父上帝不仅在历史中称作为中保的基督为义，也藉着他称其整个的被拣选的教会为义。“**耶稣被交给，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 4:25）。

（3）客观的称义（objective justification）

乃至时候满足，基督藉着圣灵的更新，把他救赎的功德应用在选民的身上。也就是说在重生的时候，从上帝这一方面而言，称义已经成为历史性的事实，上帝把蒙拣选的罪人从承受永罚的状态转移到与上帝和好的状态。

（4）主观的称义（subjective justification）

这一称义发生在罪人良心的法庭上，圣父基于作为选民中保的圣子的请求，宣告免除罪人一切的刑罚，并且赐给他得享永生的权柄，这一宣告由圣灵在罪人的心灵中打上印记，使罪人在其意识中对个人的称义产生确信。客观的称义是主观的称义的前提，主观的称义是客观的称义的落实。

（5）公开的称义（public justification）

在世界历史末了，主耶稣驾云降临，审判死人活人，公开宣告选民为义。²⁴ “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罗 4:6—8）；“上帝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使约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罗 8:3—4）。

10、称义的果子

称义的本质就在于罪过得蒙赦免，得享永生的权利。因此，称义主要是司法性的。称义使得恩典之约中所包含的丰盛的恩惠临到上帝的选民，这被称为称义的果子。荷兰著名的改革宗神学家克斯坦将称义的果子列为十种：（1）与上帝和好；（2）在基督里与天父相交；（3）圣灵的内住；（4）被收纳为上帝的儿女；（5）成圣；（6）得蒙保守；（7）能够坦然来到上帝的面前；（8）万事为其成长效力；（9）脱离死亡；（10）得永远的荣耀。²⁵ 这些果子我们在此不一一细说，但我们从中可见称义的无比重要性。

11、从因信称义的角度看人生和社会

宗教改革把圣经的核心教义界定为因信称义，具有重大的神学意义和社会意义。基督徒“因信称义”，在称义的途径上，绝不是“因爱称义”；在称义的经历上，绝不是在于我们自己的感觉，而是上帝的宣告。当然，因信称义既有客观的基础，也有主观的经历，但我们主观性的经历必须建立在基督客观性的救赎的基础上。同时，我们是因信称“义”，可见“义”的重要性。在目前教会和社会

²⁴ 参考布雷克《改革宗灵修系统神学》，第二卷，358页；参考 G. H. Kersten, *Reformed Dogmatics* (Netherlands Reformed Book and Publishing Committee, 1980), Vol. II, pp. 409-427.

²⁵ G. H. Kersten, *Reformed Dogmatics*, Vol. II, pp. 426-427.

中，许多人已经完全是见利忘义，忘恩负义，无情无义，他们所思所想的都是个人的利益，从来不思考公义的问题。瑞慕勒在分析教会历史的时候指出，中世纪和宗教改革时期神学的重大转折就是，从中世纪对圣礼的重视转向重视“唯独藉着恩典，唯独通过信心称义。”²⁶ 因信称义是教会在真理认识上的一个分水岭。

因信称义不仅是圣经启示的核心，教会信仰的核心，也是整个人类社会得享自由的根基性教义，不仅是在灵性上，也包括在社会上。梅钦博士在谈及因信称义的教义的时候说：

这一教义一直是世界历史上解放性的教义，在欧洲宗教改革时期破除中世纪的捆绑的正是这一教义，我们今天所拥有的社会自由也归因于这一教义。现在这一教义正在被人放弃，社会自由也因此而逐渐遭到毁灭。人们所喜欢的是戕害灵魂的集体主义，这种集体主义在某些方面比过去的各种暴政都更加恶劣。²⁷

义是中国文化中一个重要的概念。但在中国文化中，因为缺乏上帝的特殊启示，所以就缺乏绝对的权威来界定，同时也缺乏绝对的标准来衡量义。在圣经中，中国传统文化所强调的义有了明确的界定。

因信称义的教义使基督教与罗马天主教断然分开。基督徒的称义虽然是地位上的称义，但这一称义涵盖我们的认知、心理和意志的层面。不管我们在知识上多么有限，不管我们在情感上多么败坏，不管我们在意志上多么软弱，上帝在基督里仍然看我们为义人。这一教义给人带来巨大的安慰和释放。

三、得救的目的：分别为圣

²⁶ Richard A. Muller, *The Study of Theolog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1), p. 106.

²⁷ J. Gresham Machen, *What Is Faith?* p. 181.

对于当今教会来说，一个非常令人担忧的现象就是：很多传道人经常强调救赎的重要性，但却忽略强调救赎的目的性。当初以色列人得蒙上帝的拣选和拯救，但拣选和拯救本身并不是目的，拣选和拯救是为了一个目的。这个目的决不是为了将来能够离开这个世界享受永福，而是此时此地就开始通过自身的顺服和圣洁，彰显上帝的同在和荣美。²⁸ 所以，先知摩西一再强调：“以色列啊，现在耶和华你上帝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敬畏耶和华，遵行他的道，爱他，尽心尽性侍奉他，遵守他的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们的，为要叫你得福”（申10：12-13）。

现代教会多注重的是人的“信心”，但保罗在《罗马书》中前后所强调的都是“信服”（ὕπακοη ὑπὸ τῷ θεῷ，罗1:5；16:26）。真正的得救的信心必然有敬虔的顺服。同时，保罗也强调，作为耶稣基督的门徒，他传讲的是上帝恩惠的福音，目的不仅仅是让人相信，更是让人“信服真道”（罗1：5）。因此，基督徒传福音的目的绝不是停留在仅仅让人“信”了而已，更重要的是教导人甘心乐意地顺服上帝的圣言，尤其是上帝所启示的“圣洁、公义、良善”的诫命（罗7：12）。

很显然，从整个圣经的启示来看，基督徒蒙召的目的并不仅仅是得救，而是成圣。因此，使徒保罗一再强调：“上帝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帖前4：3），“上帝召我们，本部是要我们沾染污秽，乃是要我们成为圣洁”（帖前4：7）。加尔文在评注《罗马书》时，在前面的梗概中就明确地指出：“第六章保罗论到我们在基督里的成圣。我们在得救之后，知道我们的得救是出于恩典，放纵肉体的情欲，以为没有多大的危险，这乃是自然的倾向；相反，保罗在此争

²⁸ 参考 Wolfgang Roth, Rosemarg Radford Ruther, *The Liberating Bond: Covenants-Biblical and Contemporary* (New York: Friendship Press, 1978), pp. 10-11.

论说，除非我们也把握住成圣，否则我们不能在基督的义上有份。”²⁹ 他在注释《罗马书》十二章时更是明确指出：“我们之所以称义，目的就在于我们从此之后以圣洁的生活侍奉上帝。”³⁰ 他在论基督徒生活时强调：“重生的目的就是使基督徒的生活与上帝的义一致，从而确证他们已经被收纳为上帝的儿子。上帝的约法本身就包含了新生命的样式，藉着上帝的约法，上帝的形象得以在我们身上逐渐恢复。”³¹ 因此，对于加尔文来说，“基督徒整个的生活都当是操练敬虔，因为他们蒙召的目的就是分别为圣。而上帝律法的功用也在于此，就是提醒他们责任所在，激励他们追求圣洁和正直。”³² 在《第二瑞士信条》第10章3节明确指出：

圣徒在基督里得蒙上帝拣选乃是有一定的目的，这一目的正如使徒保罗自己所揭示的那样：“上帝从创立世界以前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弗1:4—6）。

上帝并不是因为我们圣洁才拣选了我们，但他拣选我们的目的就在于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

称义是根基，成圣是目的。因此，得救本身不是靠行为，但得救的目的却是为了让我们有好行为（saved not by works, but unto good works）。上帝在基督里算我们为义，使我们成为上帝的儿女，但这并不是最终的目的。称义的目的在于使我们成圣。所以，豪克斯摩指出：

²⁹ 加尔文，《罗马人书注释》，宋华忠、赵中辉译（台北：基督教改革宗出版社，1971），9页。

³⁰ *Calvin's Commentaries*, Vol.19 (Grand Rapids: Baker, 2003), p. 219.

³¹ 加尔文，《基督徒敬虔学》，3卷6章1节。

³² 加尔文，《基督徒敬虔学》，3卷19章3节。

称义并不是目的。假如罪得赦免并没有使我们摆脱罪，出于爱而完全顺服上帝，那就没有达成其最终的目的，那就显明不过是虚空和徒然而已。³³

上帝把他的子民从黑暗中呼召出来，目的就在于使他们成为圣洁，因为他是圣洁的，非圣洁不能见他的面（利 11:44；19:2；20:7；彼前 1:15—16；太 5:48；来 12:14；帖前 4:3，7）。因此，基督徒重生之后，最大的渴慕应当是在主内长大成人，在各样的善事上多结果子。

荷兰改革宗神学家巴文克在一篇论及十九世纪新派神学家利奇（Albrecht Ritschl）时曾谈及他自己所面对的两重基督徒救恩观的张力：

从前，在基督里得救的目的主要被视为是把人从罪和世界分别出来，预备他得享天国的福分，使他在那里得享上帝的同在，不受任何干扰。但是，利奇提出了一种与此截然相反的关系：救恩把人从被罪压制的感觉中解放出来，使他在生活中时时晓得自己是上帝的儿女，目的就在于使人有能力完成他在世上的呼召，成就他在这个世界上的道德使命。因此，这种对立是非常显明的：一方面，若是把基督徒生活的最高目标视为默想上帝，与他同在，就会对丰富的世上生活总是持有某种程度的敌意，这就有堕入隐修主义、苦行主义、敬虔主义和神秘主义的危险；另一方面，根据利奇的主张，基督徒生活的最高目标就是上帝的国度，也就是人的道德责任，就会对独居隐修、安静地与上帝相交始终持有某种程度的厌烦，这就有堕入冷漠的伯拉纠主义和无情的道德主义的危险。我自己一直无法把这两种观点结合在一起，但我确实认识到，这两种观点都有极其卓越之处，两者都包含有不容否认的真理。³⁴

³³ Herman Hoeksema, *Reformed Dogmatics* (Grand Rapids: Theological School of the Protestant Reformed Churches, 1975) p. 521.

³⁴ Herman Bavink, De Theologie van Albrecht Ritschl, *Theologische Studien* 6 (1988):397. 转引自 John Bolt, “From Princeton to Wheaton: The Course of Neo-Calvinism in North America,” *Calvin Theological Journal* 42, no. 1 (April

巴文克的这种困惑在法律与福音、文化使命与福音使命平衡的圣约神学中得到了完美的解决。

分别为圣就是重生得救之人，藉着信心，倚靠圣灵的大能大力，以上帝的法律为标准，遵行上帝的圣约，追求圣洁，攻克己身，完成上帝所吩咐的治理的使命。因此，分别为圣也可以用“依约治理”这四个字来概括。从这一定义来看，基督徒成圣的主体乃是基督徒自身，而根基则是称义，动力来自圣灵，方式是藉着信心，框架是恩典之约，标准是上帝所启示的律法，目的就是完成上帝赋予的文化使命，用整个的生命来见证福音，荣耀上帝。在日耳曼人中传教的波尼法修（Boniface, 675-754）甚至指出，救恩的意义就是“遵守上帝的诫命，常常专一依照他的旨意而活。”³⁵

我们之所以把成圣与“依约治理”联系起来，是鉴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首先，基督徒的成圣并不是抽象的思辨，也不是神秘的修行，而是积极行动，完成上帝所赐予的治理的文化使命；其次，基督徒的成圣是在圣约的架构内进行的，我们必须依靠主权的上帝的恩典，以上帝所设立的约法为标准。这就需要我们首先要追求个人的圣洁，也就是自身的治理；其次，要追求家庭的圣洁，也就是家庭的治理；第三，要追求教会的圣洁，也就是教会的治理；第四，要追求整个社会的圣洁，也就是社会的治理，使整个社会都降服于上帝的真道之下。因此，成圣的功夫就是治理的工作。

2007) p. 20.

³⁵ 转引自林荣洪《基督教神学发展史（二）：中世纪教会》（香港：宣道出版社，2004年），36页。

从《海德堡教理问答》的架构来看，分别为圣这一部分所谈的就是得救之人如何过感恩的生活，这一感恩的生活就是基督徒靠着圣灵的大能大力，不断地攻克己身、叫身服我、分别为圣的过程。

1、成圣的具体界定

《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对成圣的定义是：“成圣是上帝的作为，他白白施恩，使我们全人按上帝的形象更新，能够越来越多地向罪而死，向义而活。”

(1) 成圣是超自然的工作

基督徒的成圣绝不是个人的修行，并不是靠自己的力量，在道德上提升自己，使自己成为“圣人”，正如中国儒教所说的那样：“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³⁶ 奥古斯丁强调说：“正如好眼睛没有光照也无法看见一样，称义之人假如没有来自上帝的永恒的公义之光的帮助，也不能过圣洁的生活。”³⁷ 当然，基于各样的原因，比如良知的驱动，对上帝的惧怕，想得到人的好评，或者如富兰克林所说的那样“诚实是最好的策略”等等，人内在的性情和外部的行为都会发生一定的改变。这本是有益的，对人对己都不是坏事。但是，这远远不是圣经中所说的成圣。这样的人心中仍然缺少对上帝的热爱、对基督的信靠和真正圣洁的情感。

成圣也不同于道德教育所达成的结果。人类的经验证明，审慎的道德教育确实能使年轻人不受世俗恶习的影响，正如耶稣所喜爱的那个年轻财主一样。这样的道德训练也是非常重要的，圣经中也吩咐我们如此行。然而，这并不能改变人

³⁶ 孔子，《大学》。

³⁷ Augustine, *Saint Augustine Anti-Pelagian Works*, from *A Select Library of the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vol. V, p.131.

的属性，也无法传递生命。用优质的大理石精雕细琢，固然能够制造出完美无暇的雕塑人物，但并不是活生生的人。

但是，我们也要强调，成圣确实体现在美德与品格的塑造上。中国儒家文化甚至把成圣直接成为“成德”。正如牟宗三所言，儒家的重点落在人如何体现天道上：“自孔子讲仁，孟子讲尽心，中庸大学讲慎独直至刘蕺山讲诚意，都是就这如何体现天道以成德上展开其教义。这成德的过程是无限的……人通过觉悟而体现天道，是尽人之性。因人以创造性本身作为本题，故尽性就可以知天。”³⁸

成圣之所以是超自然的工作，并不是说完全脱离上帝所设定的自然律和道德律，而是说在基督徒成圣的过程中，上帝使用次因又超越次因，用他圣灵的大能大力改变人的生命。圣灵开启人心灵的眼睛，圣灵把上帝的爱浇灌在人的心中，圣灵扭转我们的意志，使我们甘心乐意地顺服上帝的法律，这一切都是上帝恩典的作为，并不在个人所能控制的范围之内。所以，查利斯·贺智指出：

仅仅靠真理、论辩、说服、修辞的力量并不能够产生信心、悔改、心灵和生活的圣洁。这些效果也不是靠意志的力量就能够达成的，一切人力资源都无法企及，不管在使用这些资源的时候是多么坚毅和娴熟。它们都是上帝的恩赐，是圣灵所结的果子。保罗也许播种了，亚波罗浇灌了，但真正使其成长的是上帝。³⁹

（2）成圣源于圣父的大爱

成圣首先是源于父上帝的拣选。“愿颂赞归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上帝，他在基督里曾经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就如上帝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 1:2-4）。在《希

³⁸ 牟宗三，《中国哲学的特质》（台北：学生书局，1987）104-105页。

³⁹ 查利斯·贺智，《系统神学》，第三卷，215页。

伯来书》十二章中特别谈及父的管教：“你们忘了那劝你们如同劝儿子的话，说：我儿，你不可轻看主的管教，被他责备的时候，也不可灰心。因为主所爱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他所收纳的儿子。……惟有万灵的父管教我们，是要我们得益处，使我们在他的圣洁上有份。凡管教的事，当时不觉得快乐，反觉得愁苦，后来却为那经练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来 12:5—11）。达伯奈指出：

在恩典之约中，圣父是三一上帝的代表，也是整个救赎计划的设计者，是圣子与圣灵的发出者，所以，圣父也是使我们成圣者。因此，圣经上说：“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约 17:17）⁴⁰

（3）成圣源于与基督的联合

如果没有与基督的生命的联合，成圣就无从谈起。因此，称义是成圣的基础。离开了基督，我们就不能作什么。如果我们不是在葡萄树上，就不能结果子。圣经教导我们，自从始祖堕落以来，我们就处于自然状态，但这种自然状态是已经被罪扭曲的自然状态。因着忘恩负义，离经叛道，人已经丧失了上帝的形像，处于被疏离和被定罪的状态中，缺乏与上帝联结的属灵的生命。在这种状态中，我们不可能自己洁净自己。我们的得救完全源于基督。我们既不是靠自己的公义称义，也不是靠自己的力量成圣，更不仅仅靠客观性的真理的力量。上帝所启示的律法显明上帝的属性和心意，是我们成圣的尺度，顺服的标准。但是，律法本身既不能保证我们的称义，更不能保证我们的成圣，反倒时时在定我们的罪，因为不管是在重生之前，还是在重生之后，都没有人能够完全遵行上帝的律法，我们

⁴⁰ R. L. Dabney: *Systematic Theology* (Edinburg: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95), p. 665.

只有在基督里才能得享“赦免之恩”（诗 130:4）。只有在基督里藉着信心称义，我们才能欢呼：“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 8:1）。我们的自信就在于我们在基督里的称义，也就是与基督生命的联合。基督就是我们的一切，他是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和救赎。他不仅因着他自己的义而为我们取得了各样的恩惠，而且升上高天，掌管万有，把各样的工具赐给我们，并持续不断地为我们代祷，又差派圣灵与我们同在。

（4）成圣是圣灵恩典的作为

成圣的工作主要归于上帝的第三位格——圣灵。奥古斯丁强调说：“若非依靠我们被钉十字架的救主基督的帮助性恩典，若非依靠圣灵的恩赐，任何人靠其他任何方法都无法达成绝对的完全，也无法在真正的敬虔的公义上取得丝毫的进步。若是由人否认这一点，我几乎可以认为，这样的人完全不能算作基督徒。”

⁴¹ 现在，受灵恩运动的影响，基督徒都强调圣灵的恩赐和能力。强调圣灵的工作是对的，但现在很多人所强调的次序颠倒了，圣经中反复强调的是圣洁，因为

“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 12:14）。圣灵的作为关键还是表现在信徒和教会的圣洁上，也就是基督徒成圣方面。传统教会很少讲圣灵的工作，往往使教会变得死气沉沉。我在英国见到很多几乎荒废的大教堂，没有多少人参加聚会，祭司照样举行他们的宗教仪式。比较有活力，参加人数比较多的多是那些有灵恩倾向的教会。当然，英国的灵恩教会不像中国的许多灵恩派教会一样，有很多的偏颇和极端之处，毕竟有几百年宗教改革的传统作后盾，仍然处于大框架之内。在中国官方控制的所谓的“三自”教会中，限制传讲圣灵的工作，中国共产党所主持

⁴¹ Augustine, *Saint Augustine Anti-Pelagian Works*, from *A Select Library of the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vol. V, p.146.

的国家政府甚至试图通过国家立法的形式，来限制圣灵的作为。他们把“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占卜、算命、看相、求签、测字和驱鬼治病等活动”列为非法活动。⁴²

改革宗教会也是一直强调圣灵的工作，著名的清教徒约翰·欧文所著的《圣灵论》乃是迄今为止无人能够媲美的关于圣灵的作品。⁴³ 可惜，后来很多改革宗人士对教义的强调远远超过对圣灵之工的强调。查利斯·贺智指出：

成圣主要归于圣灵，这是他在救赎之功中特别的工作。因此，他被称为施恩的灵，使人喜乐的灵，赐人平安的灵，把爱赐给人的灵，赐人信心的灵，使人成为上帝的儿女的灵。基督徒一切的恩惠都是作为圣灵的果子显明的。我们由圣灵而生，并由圣灵关照、教导、引导并洁净。我们是在圣灵里，并且在圣灵里生活行走，高兴欢喜。圣灵就住在上帝的子民的心中，他是所有的灵命活动的源泉，这些都是他种植在人心中。圣经教导我们说，在其存在和运行的方式上，圣子和圣灵在三位一体中是顺服圣父的，尽管他们本质相同，同权同荣。因此，成圣的工作也常常归于圣父、圣子和圣灵；因为圣父和圣子是通过圣灵而运行的，所以，在成圣方面，圣经中把上帝的工作特别归于圣灵。⁴⁴

(5) 成圣需要人的主动参与

虽然成圣的工作是上帝超自然的作为，但并没有排除次因的作用。在重生的工作中，人完全是被动的。在属灵生命的传递上，人是无法与上帝合作的。但是，在归正、悔改、信心以及在恩典中的长进上，人当竭尽自己的力量。然而，成圣的果子仍然是超越人堕落的本性所导致的不足的，这都是因着圣灵的工作，

⁴²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草案)，2002年。

⁴³ John Owen, *The Works of John Owen*, Vol. 3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81) .

⁴⁴ 查利斯·贺智，《系统神学》，第三卷，215—216页。

因此，虽然在成圣的过程中，有人的积极参与和合作，成圣仍然是上帝超自然的作为。

所以，在成圣的过程中，人的作用既有消极的一面，也有积极的一面。消极的一面就是依靠上帝圣化我们，而积极的一面就是努力遵行上帝的诫命，追求圣洁，分别为圣。如果我们忽视自己积极顺服上帝的本分，我们就会成为被动、懒惰的基督徒。如果我们忽视对上帝的信靠，我们就会变得对于自己的行为过分自信，从而导致骄傲自大。在成圣的问题上，我们既要完完全全地信靠上帝，同时又要尽心尽意地积极进取。在这一成圣的过程中，并没有终南捷径和方便法门，我们要不断地鞭策自己，善用各样蒙恩之道，读经默想（诗 1:2；太 4:4；17:17），祷告（弗 6:18；腓 4:6），敬拜（弗 5:18—20），作见证（太 28:19—20），与其他圣徒交通（来 10:24—25），自律节制（加 5:23；多 1:8）。

另外，在新约圣经中教导我们，成圣的过程并不是个人单独的修行，而是在“我信圣徒相通”的群体生活中进行的。“又要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勉励行善。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既知道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来 10:24—25）。基督徒要彼此建造，因为我们同属基督的身体：“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作圣洁的祭司，藉着耶稣基督奉献上帝所悦纳的灵祭”（彼前 2:5）。“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加 5:22—23），这些圣灵的果子都是建造圣徒群体的，而“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凶杀、醉酒、荒宴等类”（加 5:19—21），这些情欲的事都是破坏圣徒群体的。基督徒在成圣的过程中，“惟用爱心说诚实

话，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适，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弗 4:15-16）。⁴⁵

2、成圣与重生

重生是上帝隐秘的工作，是他把属灵的新生命传递给我们（约 3:3-8）。因此，重生完全是上帝的作为，正是因为他重生的大能，我们才有了属灵的能力，能够有信心回应上帝的大爱。真正的重生必然带来生命的改变，必然有成圣的果子显明出来。成圣就是基督徒新生命的成长与成熟。重生所栽植的是新生命，成圣就是新生命的成长。重生是人心灵更新的开始，成圣则是心灵更新的进展。

3、成圣与称义

在救恩的次序上，称义是先于成圣的。称义之人所得到的恩惠之一就是成圣的恩典。称义的恩典与成圣的恩典实际上是无法分离的，但是，二者之间的不同仍然极其重要，罗马天主教把称义与成圣混在一起，就把自义的成分引入了称义的教义。称义所消除的是罪咎，而成圣所消除的是罪污。称义只是改变了我们与上帝的法律关系，而成圣所改变的则是我们实际的道德处境。称义是一次性的，而成圣则是一个过程；称义是即刻性的，一次就成全，而成圣在基督徒的生命中，则有不同的阶段，不同的程度，因人而异。称义发生在上帝的法庭上，而成圣则是在罪人的心中进行。⁴⁶

⁴⁵ Wayne Grudem, *Systematic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Doctrine* (InerVarsity Press, 1994), pp. 754-756.

⁴⁶ Dabney: *Systematic Theology*, p. 663.

《威斯敏斯德大教理问答》问题 77 对称义与成圣的不同之处作出了以下的界定：

虽然称义与成圣不可分割地联在一起，但它们仍有不同之处。称义是基督的义的归算，而成圣则是他的灵注入恩典，使人得以行出；在前者中，罪得赦免；在后者中，罪被征服：前者使所有的信徒在今生一概脱离上帝的报应之怒，达于完全，使他们不再被定罪了；后者在所有的人身上并不相同，今生也没有任何人能达于完全，而是向着完全不断长进。

基督徒的称义是“惟独信心”，基督徒的成圣也是“惟独信心”。所以，使徒保罗在总结基督徒成圣生活的时候指出：“我们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林后 5:7）；“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罗 14:23）。伯克沃强调说：成圣当然是靠圣灵的大能大力，“但这种力量惟独藉着我们的信心才能临到我们，是不可与信心分离的”，“对于成圣而言，惟独信心是唯一的坚固根基”。⁴⁷

4、成圣的内容

《海德堡教理问答》对归正的界定就是：“治死旧人，活出新人”。既然我们作为上帝的受造物是一个灵魂与身体合一的完整的整体，当我们堕落的时候，我们的全人败坏了；当我们重新成圣的时候，也是我们的全人得以更新。

（1）心意更新

⁴⁷ G. C. Berkouwer, *Faith and Sanctificati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2), p. 42-43.

成圣影响我们的理性，这是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圣灵的光照，一是我们自己心意的更新。因此使徒保罗为以弗所的圣徒祷告的时候，就说：“**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上帝，荣耀的父，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使你们真知道他。并且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使你们知道……。**”（弗 1:17-23）“**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 3:10），此处的“更新”是被动语态。同时，我们自己也要致力于“**心意更新而变化**”（罗 12:2）；“**渐渐地多知道上帝**”（腓 1:10）；“**将人所有的心意都夺回，使他都顺服基督。**”

（林后 10:5）虽然对上帝的认识绝不仅仅是理性的认识，但却包含理性的成分。我们要在我们的心思意念上效法基督，思上帝之所思。

（2）**禁戒私欲**

在成圣的过程中，我们的情感也会受到影响。在我们的生活中，会更多地经历“**仁爱、喜乐、和平和忍耐**”（加 5:22）。我们也会越来越接近使徒彼得的吩咐：“**禁戒肉体的私欲，这私欲是与灵魂争战的**”（彼前 2:11）。我们的情感、情绪、情欲就像是不驯服的野马，我们的理性就是驾驶战车的车手，必须用钢铁的意志的鞭子来驯服我们的情欲，使其走在上帝所命定的道路上。

（3）**立志顺服**

意志就是我们灵魂中所具有决策的功能，突出表现在人的选择上。在我们成圣的过程中，我们的意志会越来越主动地降服于上帝的旨意。“**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3）。在主祷文中，主耶稣基督教导我们祈求“**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 6:10）。立志

顺服，一是上帝在我们身上的工作，一是我们自己也要训练自己，操练节制的美德。

(4) 全然成圣

我们的身体也要分别为圣。“愿赐平安的上帝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们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帖前 5:23）使徒保罗提醒我们：“为主的事挂虑，要身体、灵魂都圣洁”（林前 7:34）。上帝并不是只关心我们的灵魂，他也关心我们的身体，所以他差派他的爱子道成肉身，并且他的肉身也一同复活升天，这就教导我们身体的重要性。我们的身体就是“圣灵的殿”（林前 6:19），我们必须好好地保养顾惜。既不要“用私意崇拜，自表谦卑，苦待己身”（西 2:23），也不要放纵私欲“一味地行淫，随从逆性的情欲，就受永火的刑罚”（犹 7）。

5、成圣的阶段

在基督徒的生命中，成圣是一个持续一生的事。基督教导我们：“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48）。但这并不是说我们今生就能达成完全。“世上没有不犯罪的人”（王上 8:46）。“谁能说，我洁净了我的心，我脱净了我的罪？”（箴 20:9）；“我们在许多事上都有过失”（雅 23:2）。所以，主耶稣基督吩咐我们在祷告的时候要说：“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太 6:12）。在《约翰一书》中说：“凡从上帝生的，就不犯罪，因上帝的道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上帝生的”（约壹 3:9）。此处所说的“犯罪”是指持续性犯罪，习惯性犯罪，并不是说信主的人就不犯罪了，更不是说，信徒偶然犯罪，就不是真正重生得救的人。因为在前面的章节中，使徒约

翰就已经明确地说：“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

（约壹 1:8）。所以，在对圣洁的追求上，基督徒的一生当像保罗所说的那样：

“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弟兄们，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乃是向着标杆直跑，要得上帝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 3:12-14）。

（1）成圣在重生之时已经确定无疑地开始

当我们重生的时候，一个确定无疑的道德性的改变就已经在我们的生命中发生了。所以，使徒保罗说到“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 3:5）。我们一旦重生，那圣灵所赐的新的属灵生命的大能就会使我们脱离以罪为乐的旧的生活方式，我们从此彻底与罪的权势决裂。“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约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 6:14）。我们已经“从罪里得了释放”（罗 6:18）。圣灵的大能和基督复活的生命在我们的心中做工，我们就有能力胜过罪的试探和引诱。虽然在圣洁上还不完全，但我们已经走在了成圣的道路上。

（2）成圣在人的一生中循序渐进地展开

成圣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这在旧约圣经中是最明显不过的了。当上帝把以色列人救拔出埃及地的时候，已经将他们分别为圣。他又在西乃山赐下他的约法，使他们一生一世努力追求圣洁的生活。在新约圣经中，虽然提到我们在重生的时候，已经脱离了罪的辖制，但是，保罗仍然劝戒我们：“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罗 6:12-13）。所以，基督徒要在成圣的过程中继续长进。“我们

众人既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 3:18）。教牧书信的核心主题之一就是教导、勉励基督徒在圣洁的生活上不断长进，效法基督，“只是你们要行道，不要单单听道”（雅 1:22）；“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彼前 1:15）；“小子们哪，你们要自守，远避偶像”（约壹 5:21）。

（3）成圣在人死亡或主再来时最终成全

即使在我们成为基督徒之后，我们的心中仍然有罪的残余。我们的成圣在今生不会达成完全。但是，当现世的生命终结、与主同在的时候，我们的成圣就达于完全了，我们的灵魂完完全全地从罪的玷污中释放出来，被主成全。“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永生上帝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里有千万的天使，有名录在天使诸长子所共聚的总会，有审判众人的上帝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来 12:23）。因为“凡不洁净的并那行可憎虚谎之事的，总不得进那城”（启 21:27）。但是，成圣是全人的成圣，所以，只有当主再来，我们得到复活的身体的时候，我们的成圣才是最终达于完全了。

6、成圣的方式

总体而言，成圣主要是上帝的工作，也要求人的配合。上帝使人成圣的工作虽然是超自然的，但是，上帝也未尝不赐下各样的工具，作为我们的蒙恩之道，使我们能够支取上帝的恩典，得以不断地长进。同时，我们也要晓得唯独上帝的约法才是成圣的标准，基督在遵行上帝的约法方面，为我们树立了完美的榜样，我们要效法他的脚踪，以基督的生平来激励自己，就必然在成圣的道路上有所榜依，不至于偏离正路。“在那里必有一条大道，称为圣路，污秽人不得经过，必专

为赎民行走，行路的人虽然愚昧，也不至失迷”（赛 25:8）。

（1）成圣的工具

在成圣的过程中，圣灵的工作是超自然的，也是人无法测度的。基督徒成圣的工作是由圣灵启动的，基督徒的恩典中的长进仍然需要圣灵不断地运行，但圣灵的运行通常是借助工具进行的。这些工具就是上帝所启示的真理、上帝所设定的敬拜和圣礼，以及上帝的护理。首先，成圣的工具是上帝所启示的真理。达伯奈分析说，从《诗篇》十八篇一至十七节来看，显而易见，不仅仅是上帝所启示的圣言，就是通过自然的作为所认识到的上帝的真理，也可以圣化信徒。但是，如果没有上帝的特殊启示来证实并解释，自然神学所显明的这些真理并不能够达到令人满意的效果。真理本身也不足以使人得到圣化。但在圣灵的手中，则可用为使人成圣的工具。

其次，敬拜和圣灵也是成圣的工具。讲道属于敬拜的一部分，也是敬拜的中心内容。敬拜之所以是圣化的工具，是因为在敬拜中的祷告与祈求上帝所指定的领受恩典的途径，而且，敬拜中的各个部分都是表达、操练并增进圣洁。圣礼也是蒙恩之道，上帝藉着圣礼把他所启示的话语有形有体地表明出来，并为他的圣言打上印记。加尔文称讲道是无形的圣礼，圣礼是有形的讲道。

第三，就是上帝的护理，不管是在顺境之中，还是在逆境之中，上帝的护理都是使我们成圣的强有力的工具。因着上帝的圣言和圣灵的运行，上帝的护理使我们亲身感受到上帝的信实。“**我受苦是与我有益，为要使我学习你的律例**”（诗 119:71）。但是，应当铭记的是，上帝的护理要有圣化的果效离不开两件事情，一是用上帝的圣言之光来解释上帝的护理，并赋予其意义；一是圣灵的工作，使人

心接受上帝的护理所印下的真理。单纯受苦并没有什么圣洁可言。

总之，上帝所启示的圣言始终是成圣的工具，自然启示的完全和权威要依赖上帝的特别启示。“**求你用你的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约 17:17）。哪里没有上帝的圣言，哪里就没有真正的圣洁。在反智主义在教会中普遍盛行的今天，我们需要特别强调真理在基督徒成圣过程中的作用。

成圣的这些工具要真正生效，始终需要两大恩典的参与。通过这两种恩典，其他各种工具才能有效地与人接通。这就是悔改和信心。不管是在人肉体的领域中，还是在属灵的领域中，一件东西若不是藉着完全的能动的信心去支取，就对人没有任何用益。信心启动行动。但是，在信心启动行动之前，所相信的东西必须先与人的感受联系起来，或是令人渴慕，或是令人憎厌，然后才能使人付诸行动。涉及得救的信心，这种联系就是悔改，因着悔改，重生的人就开始喜欢圣洁和达成圣洁的工具，憎厌罪以及使人犯罪的一切。在人成圣的过程中，时时需要悔改和信心的操练。⁴⁸

（2）成圣的标准

达伯奈是美南长老会首屈一指的改革宗神学家，受到查利斯·贺智与华腓德的盛赞。在其巨著《系统神学》一书中，论及成圣，他指出：“对于信徒的成圣而言，上帝在其教导性约法中所表明的他的特性就是标准。这一准则是完全的，而且对于引导我们来说，是充分的。”⁴⁹ 约翰·欧文在他为自己所牧养的教会撰写的《大教理问答》中，谈及上帝的十诫的时候，注释说：“上帝的这一约法现在对我们仍有约束力，并不是因为它是在何烈山上赐给犹太人的，而是因为上帝

⁴⁸ Dabney, *Systematic Theology*, pp. 665—667.

⁴⁹ Dabney, *Systematic Theology*, p. 686.

首先用他的手指写在了所有人的心中。”“在堕落之后，约法不再是称义的标准，而是仅仅作为成圣的标准。”⁵⁰

(3) 以基督为榜样

我们晓得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所以在中国文化中，我们一直在根据政治和社会的需要，人为地塑造各种各样的榜样。然而，在堕落之后，我们在世间一直没有一个完美的榜样。上帝怜恤我们的软弱，就赐下他的独生爱子主耶稣基督，他不仅仅是我们的救主，也是我们完美的榜样。“你们蒙召原是为**此，因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给你们留下榜样，叫你们跟随他的脚踪行**”（彼前 2:21）。基督道成肉身，就是“以身作则”！达伯奈分析说：

基督自己作榜样来教导我们上帝圣洁的约法，这对我们的益处是很显然的。众所周知，人本身就是一个模仿性的受造物。上帝显然乐意运用这种强大的教育工具来影响人的道德文化。与约法相比，榜样既清楚可见，又使人感兴趣，比抽象的陈述更生动，更形象。⁵¹

上帝是圣洁的，天使也是圣洁的，但他们和我们不一样，无法作为我们的指南，但基督和我们一样是人。而且，榜样必须是完美的；否则因着人堕落的性情，人更愿意效法榜样身上不好的地方。基督还赐给我们力量，使我们能够效法他的脚踪。最重要的是榜样是人所爱的，人那种模仿的本能总是倾向于自己所爱的对象。而基督就是信徒所最最挚爱的。基督作为我们最好的榜样，他向我们证实了上帝所吩咐的圣洁观，也以他的生命本身向我们说明了在人生的各个阶段当尽的本分。

⁵⁰ John Owen, *The Glory of Christ from The Works of John Owen*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81), Vol. I, p. 476.

⁵¹ Dabney: *Systematic Theology*, pp. 686—687.

默想基督的生活，效法基督的脚踪，始终是历代圣徒重新得力的途径。当然，我们不是效法基督神性的方面，而是效法他人性的方面。他之所以生在约法之下，目的旨意就是向我们显明如何达成人生的完美，使我们可以效法他。

7、成圣的果子

成圣虽有主观的体验，基督徒个人性的经历，但成圣绝不局限于个人内在的体验，神秘主义的体验与成圣并也没有必然性的关系。成圣的核心是内在的生命的改变，成圣的果子则是基督徒的美德的善行。

(1) 基督徒的品德

基督徒的品德就是圣灵所结的果子。当然，基督徒的品德都是由内及外的，绝不是敲锣打鼓送救济物资那种缺乏道德的道德表演。因此，圣经中强调圣灵所结的果子，这些果子都是内在的美德：“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加 5:22—23）。

(2) 基督徒的善行

善行必须是上帝的约法所规定的才是善行，不合乎上帝之约法的行为称不上是善行，不过是任意妄为罢了。善行也必须是以荣耀上帝为目的。基督徒的善行绝不仅仅局限于传福音，也绝不仅仅局限于慈善事业，而是在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作光作盐。《海德堡教理问答》对于善行的界定堪称经典：

八十六问：既然我们不靠自己的任何功德，唯独藉着由基督而来的恩典，从愁苦中被拯救出来，那么，为何还须行善呢？回答：因为基督既用他的宝血救赎了我们，便也照他自己的形像，藉着圣灵更新我们，好使

我们用整个的生命，表明对上帝赐福的感恩，而他自己也可因我们得称赞；其次，我们自己也可以因为有了信心的果子，而确知自己有了信心，并且由于我们生命中敬虔的生活，使我们可以赢得他人归向基督。

九十一问：什么是善事呢？回答：惟独那些出于真信心，并且是照着上帝的约法，目的是为了上帝的荣耀，并非基于我们自己的幻想或人的规条而行的事，才是善事。

8、成圣的范围

圣经中所说的成圣，不仅是基督徒全人的成圣，也是基督徒所在的整个社会的成圣。成圣虽然从个人开始，但成圣绝不仅仅局限于个人。对于加尔文而言，成圣绝不是个人与世隔绝，寻求与上帝相通的特别感受。成圣总是指向社会全方位的改变，使整个社会成为反应上帝荣耀的闪光明镜。这就是加尔文和路德之间的不同。对于路德而言，宗教改革的核心就是讲道。正如他自己在一篇讲道中所描述的那样：他传讲上帝的话语，与朋友一起喝啤酒，睡觉。他自己并没有做什么，而上帝的圣言成就了一切。⁵² 但加尔文所注重的范围则是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当他躺在床上即将离世时，他提醒前来探望他的其他牧者说：“当初我来到这个教会的时候，我发现里面几乎没有什么。当然有人在讲道，而这就是一切。……当时并没有改革。”⁵³ 基督徒若是忘记对社会的责任，独善其身，自我中心，就是对上帝的背叛，连不信的人也不如。

9、积极成圣与消极成圣

⁵² Luther, “Eight Sermons at Wittenberg” (1522), in *Luther's Works*, 55 Vols (St. Louis: Concordia;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55-1986), 51:77.

⁵³ From John Dillenberger, ed. *John Calvin: Selections from His Writings*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71), p. 41.

使徒保罗在谈及成圣的时候，指出：“上帝的旨意是要叫你们成为圣洁，远避淫行”（帖前 4:3）。同时，保罗也强调：“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上帝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 2:10）。因此，成圣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积极的成圣，就是把自己的时间、才能和各项资源全部投入上帝呼召自己所从事的善工，莫以善小而不为。同时，要时时对付自己的老我，克服肉体的私欲，世界的诱惑，莫以恶小而为之，这就是消极的成圣。

10、论赶鬼成圣法

一般基督徒都会认识到成圣的重要性。目前凡是受灵恩派教会影响的地方，常有“赶鬼成圣法”（ekballistic sanctification），认为只要把鬼赶跑了，基督徒就会得释放，得自由，就会成圣。其实，圣经中所记载的赶鬼都是和邪灵附体有关，这种邪灵附体使人对自己的身体、言语完全失去控制。但是，真正的基督徒已经不受撒但及其差役的辖制，我们需要的不是随随便便的赶鬼，而是“穿戴上帝所赐的全副军装，就能抵挡魔鬼的诡计”（弗 6:11）。⁵⁴

四、得救的判断：按行受报

我们在此处谈及“得救的判断”主要是指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指我们自身对自己是否得救的判断，另一个方面是指上帝最终对我们的判断。此处我们重点讲解如何省察自身是否得救。

合乎圣经的得救的核心是内在心灵的改变，最终体现在美德和善行上。如果没有上帝对人心灵的改变，一切都是徒然，人的一切所谓的善行在上帝面前不过

⁵⁴ See Gary L. W. John, “Spiritual Warfare,” <http://www.churchredeemeraz.org/downloads/20100411.pdf>.

是污秽的衣裳（赛 64：6）。但是，如果我们自以为已经蒙恩，有心灵的改变，却仍然我行我素，我们所谓的得救不过是自欺欺人而已。

清教徒神学强调，罪人最大的问题就是自欺，在得救的问题上更是如此。正如爱德华兹论及真正的敬虔之情时所强调的那样：“越是宝贵的东西，假冒仿造的就越多。仿冒金银制品的胜过仿冒铜铁制品的。至于珍珠宝石，仿冒的东西更是不可胜数。但是，有谁仿造普普通通的石头呢？”⁵⁵ 更是因为救恩是世上最最宝贵的东西，所以就有很多很多赝品出现，致使许多人上当受骗，自以为已经得救了，其实并没有得救。

我在加尔文神学院学习救恩神学这一论的时候，最大的收获就是研读爱德华兹所著的《论基督徒敬虔的感情》一书。在以下部分中，主要根据爱德华兹所提供的思路，结合作者个人的体会，阐明何谓敬虔的感情，帮助基督徒自己省察自己。⁵⁶

1、真敬虔在很大程度上体现在人的感情方面

中国人在传统上很注重感情，南朝宋人刘义庆《世说新语·伤逝》：“圣人忘情，最下不及情，情之所钟，正在我辈。”圣经也很注重感情，真正的基督徒也很注重感情，改革宗神学尤其注重真正的以敬虔为本的感情。

(1) 上帝要求我们全心爱他

⁵⁵ Jonathan Edwards, *The Religious Affections*, (Edinburgh: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84), p. 73.

⁵⁶ 感谢加尔文神学院教授 Ronald J. Feenstra 在讲解救恩论时对加尔文《基督徒敬虔学》和爱德华兹《论基督徒敬虔的情感》的强调和讲解。

上帝向我们所要求的真正的敬虔绝对不是不冷不热的状态，相反，上帝要求我们“**要心里火热，常常服侍主**”（罗 12:11）。主耶稣基督所常常引用的著名的士玛祷文就是：“**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上帝**”（申 6:5）。圣经在多处显明上帝的心意是要我们爱他：“**以色列啊，现在耶和华你上帝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敬畏耶和华你的上帝，遵行他的道，爱他，尽心尽性侍奉他**”（申 10:12）。真正的重生就是心灵的割礼，标记也是爱上帝：“**耶和华你的上帝将你心里和你后裔心里的误会除掉，好叫你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的上帝，使你可以存活**”（申 30:6）。爱德华滋强调：

真正的敬虔一直大有能力，而这种敬虔的大能首先体现在心灵中内在的活动上，因为心灵恰恰就是敬虔的首座和源泉。因此，真正的敬虔被称为敬虔的大能，不同于外在的表现，后者不过是敬虔的外在的表现形式。“有敬虔的形式，却没有敬虔的大能，这等人你要躲开。”（提后 2:7；恩典本）⁵⁷在那些具有可靠的敬虔的人身上，上帝的圣灵必然生发强大的圣洁之情，因此，圣经上说：“上帝所赐给我们的，不是胆怯的心，而是刚强、仁爱、谨守的心。”（提后 1:7）正是这样，当他们领受了上帝的圣灵，受到圣灵拯救与成圣的大能影响时，圣经上就说他们“**受圣灵与火的洗**”。正是因为圣灵在他们心中动工所生成的这种能力和热度，所以圣经上记载说“**我们的心灵在我们里面燃烧**”（路 24:32）。⁵⁸

（2）感情是人行动之源

⁵⁷ 公认经文：εχοντες μορφωσιν ευσεβειας την δε δυναμιν αυτης ηρνημενοι και τουτους αποτρεπου, 和合本翻译为“敬虔的实意”，但在希腊原文中是 δυναμιν，明确是指“力量”。

⁵⁸ Jonathan Edwards, *Religious Affections*, p. 28.

上帝不仅把感情赐给人，也使感情成为人的行动的源泉。因此，感情不仅是人性必不可少的一部份，并且是极其重要的一部份。人的本性就是如此，若是没有感情的驱动，他就无所作为。中国汉朝史学家司马迁当初记载：“天下熙熙，皆为利趋；天下攘攘，皆为利往。”正是因为对各种利益的热爱，世人熙熙攘攘，四处奔波。因此，爱德华兹总结说：

万邦喧嚷，万民争闹，周而复始，代代不息，所追求的无非就是他们所热衷的功名利禄。除掉这种热衷，一切活动都会嘎然而止。在世俗事务中，世俗的感情乃是促使人行动的力量源泉；同样，在敬虔之事上，行动的源泉乃是敬虔之情：仅仅有教义方面的知识，却没有感情，这样的人永远不会致力于任何敬虔之事。⁵⁹

（3）真敬虔始于感情

思想是感情的深度，感情是思想的温度。无论什么思想，若是还没有影响到人的感情，就不会对人产生任何作用。很多人听说上帝的大能和信实，听到上帝的约法和审判，听到基督的救赎和恩惠，等等，但他们依然故我，生命并没有改变，原因就在于“他们并没有在感情上受到他们所听到的东西的影响”。⁶⁰ 爱德华兹断言：

我可以大胆地说，如果人的感情没有受到影响，不管他听到、读到、看到什么与敬虔有关的事，都不会给他的思想和行为带来任何可观的改变。如果他的心灵没有受到影响，自然人既不会热心地寻求自己的救恩，也不会祈求上帝怜悯，赐给他智慧和聪明。哪怕是他听到，甚至认识到自己不配得蒙上帝的喜悦，他也不会谦卑在上帝的面前，更不会

⁵⁹ Jonathan Edwards, *Religious Affections*, p. 30.

⁶⁰ Jonathan Edwards, *Religious Affections*, p. 30.

就近基督寻求庇护。如果他的心灵没有受到影响，圣徒就不会从自己冷淡、缺乏活力的状态中醒悟过来，也不会从敬虔方面脱离退后的状态，不会从那种偏离上帝的可怜的处境中回转。总之，如果人的心灵没有受到深刻的触动，各种敬虔之道都不会使人的生命产生改变。⁶¹

中国文化史上有旗动、风动和心动之说。禅宗和尚惠能逢一法会，风吹旗动。一人曰旗动，一人曰风动。惠能说：“不是旗动，不是风动，仁者心动。”旗之所以动，是因为有风吹动；然而，如果人的心灵没有感受，不管是旗动还是风动，就都与人没有关联。因此，好的演讲或讲道既要说服人的理性，也要打动人的感情，也就是“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这样才能促使人在意志上做出相应的抉择。

(4) 圣经处处强调真敬虔主要体现在感情上

圣经中提及各种敬虔的感情，如敬畏、盼望、渴慕、憎恨、喜乐、忧伤、感激、怜悯、火热等。圣经强调真敬虔首先体现在对上帝的敬畏上，敬畏上帝是知识的开端，是智慧的开端，也是敬虔的开端。盼望也是一种敬虔的感情（林前 13:13；诗 31:24;33:18;146:5;147:1;耶 17: 7;罗 7:24;帖前 5:8;来 6:19;彼前 1:3）。

(5) 真敬虔的精义就在于爱

根据圣经，真敬虔的精义就在于爱。爱既是真感情的根基，也是最主要的感情。爱是主要的情感，是其他情感的源头。当律法师问主耶稣什么是律法中最大

⁶¹ Jonathan Edwards, *Religious Affections*, pp.30-31.

的诫命时，他回答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 22:37-40）。使徒保罗也说：“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爱就完全了律法”（罗 13:8, 10）；“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加 5: 14）；“但命令的总归就是爱，这爱是从清洁的心生出来的”（提前 1:5）。保罗称爱是“**最妙的道**”（林前 12:31），是基督徒当有的最大的美德。如果没有爱，知识、恩赐、善行等，都没有任何价值。可以说，爱是万善之源。当然，圣经中所吩咐的爱是圣洁之爱，始终是本于真信心，始终是以上帝的约法为标准，始终是以荣耀上帝为最终的目的。

爱德华滋还论及圣经中主要圣徒的敬虔体现在感情上；耶稣基督有温柔的爱心；天堂里的敬虔就是爱和喜乐，是用赞美来表达的；上帝所指定的敬虔的表达方式，如祷告、唱诗、圣礼、讲道等，核心都在于感情；圣经中把罪界定为“心硬”。

2、不能用于衡量属灵情感的十二大标志

有真正的敬虔感情，当然也就有假冒的。尤其是感情，最容易假冒。因此，爱德华滋详细考察了十二个不能用于衡量属灵情感的标记。

（1）感情程度非常强烈

真敬虔当然有强烈的感情，但强烈的感情并不意味着真正的敬虔。圣经中一方面谈及“**因信他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彼前 1:8），但也提醒我们：有人“**向上帝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罗 10:2）。他们甚至热心到这样的程度，把耶稣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还以为自己是在替天行道呢！因

此，真正的敬虔绝不是反知识、反律法的敬虔，而是始终建立在敬畏上帝，遵行诫命的基础上。

(2) 感情影响到身体

各种感情都会在某个方面、某种程度上影响到人的身体。感情程度越强烈，就对身体的影响越强烈。真正的敬虔之情能够影响到人的身体，虚假的敬虔之情也会同样影响到人的身体。在《诗篇》中描述说：“我羡慕渴想耶和华的院宇；我的心肠、我的肉体向永生上帝欢呼”（诗 84:2）。先知哈巴谷描述他的经历说：“我听见耶和華的声音，身体战兢，嘴唇发颤，骨中朽烂，我在所立之处战兢”（哈 3:16）。另一方面，圣经中也同样记载，那些被邪灵附体的人，在身体上也有一定的反应。《马太福音》记载在加大拉有两个被鬼附的人，极其凶猛，他们甚至高喊耶稣是“上帝的儿子”（太 8:29）。保罗在腓立比曾经遇到一个被巫鬼附体的使女，她一连多日跟随保罗及其同工，喊着说：“这些人是至高上帝的仆人，对你们传说救人的道”（徒 16:17）。

(3) 热心谈论基督教

真正蒙恩的人当然喜欢谈论上帝的恩典和真理。“那时，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谈论，耶和華侧耳而听，且有纪念册在他面前，记念那敬畏耶和華、思念他名的人”（撒 3:16）。但圣经也提醒我们：“空夸赠送礼物的，好像无雨的风云”（箴 25:14）。使徒犹大指出：“因为有些人偷着进来，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罚的，将我们上帝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并且不认独一的主宰和我们主耶稣基督”（犹 4）。“这样的人在你们的爱席上与你们同吃的时候，正是礁石。他们作牧人，只知喂养自己，无所惧怕；是没有雨的云彩，被风飘荡；是秋天没有果

子的树，死而又死，连根被拔出来；是海里的狂浪，涌出自己可羞耻的沫子来；是流荡的星，有墨黑的幽暗为他们永远存留”（犹 12-13）。这种虚假的敬虔往往是高抬自己，并不伴随着真正的生命改变。

（4）感情并非出于自身

敬虔的感情确实并非出于我们自身，而是上帝的圣灵在我们心中运行的结果。但是，同时我们也一定要意识到，并不是所有出于我们自身的感情都是来自圣灵的工作。在这个世界上，除了圣灵之外，还有其他各种各样的灵影响人们的心思意念。爱德华滋强调：

圣经吩咐我们不要相信每一个灵，当查验是否出自上帝。有很多邪灵，他们极其忙碌地在人间做工，而且常常扮演成光明天使的样式出现，施行各种神迹奇事，极其狡猾，大有权能，仿效圣灵的各种运行。⁶²

在交通和信息交流高度发达的今天，人们对基督教之外的各种宗教的认识更加广泛。我们发现有许多古老的宗教令人心醉神迷，甚至灵魂出窍；同时也有很多新兴宗教出现，用种种神迹奇事来证明自己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在中国当今社会的“宗教热”中，更是出现宗教大战，三教九流，纷纷登场。在这种“八仙过海，各显神通”的时代，我们更要警醒谨守，牢牢以圣经中所默示的上帝的圣言为根基，不可随波逐流，最终自欺欺人。

（5）有经文在心中涌现

⁶² Jonathan Edwards, *Religious Affections*, pp. 69.

很多人认为、声称自己的经历非常属灵，理由就是有一节或一段经文在自己心中涌现，非常合乎自己的处境，给自己带来很大的亮光和安慰。真正蒙恩，热爱真理的人当然殷勤研读圣经，对圣经非常熟悉，这是理所当然的。但同时我们也当清楚，魔鬼也非常熟悉圣经，当初他在旷野中试探主耶稣的时候就曾经不断引用圣经中的经文。魔鬼是是否有能力使某节经文浮现在人的心中呢？爱德华滋认为，既然人的心中能够出现各种故事或歌曲中的词句，那么使圣经中的经节涌现在人们的心中也不需要更高超的能力。⁶³

那些假教师就是魔鬼的仆役，他们想方设法曲解圣经，自取沉沦（彼后 3:16）。另外，罪人因着自身的败坏也会强解圣经，迎合自己的邪情私欲。更重要的是，即使是来自圣灵的光照，也不一定证明这人确实已经蒙恩。爱德华滋强调说：

有人可能大有喜乐之情，这种感情不仅有上帝的圣言相伴，而且既不是出于撒旦，也不是出自他们自身的败坏，而是来自上帝的圣灵的某种影响。即使如此，这种感情的性质可能在他们身上仍然不具有真正的救赎性的敬虔。因此，那种石头地性质的听众也会从上帝的圣言得到极大的喜乐，种子也会有所成长。他们的感情和那些好土地性质的听众的表现完全相仿，只有到遭遇试炼的时候才会显出不同来。因此，在这些感情中，并不存在那种得救之人所具有的真正的敬虔。⁶⁴

（6）显得很有爱心

有人认为魔鬼没有爱心，所以那些有爱心的人肯定是蒙恩得救的人。但问题在于很多所谓的爱心不过是假冒伪劣的东西。爱是圣灵在人心中生成的最宝贵

⁶³ 参考 Jonathan Edwards, *Religious Affections*, p. 71.

⁶⁴ Jonathan Edwards, *Religious Affections*, p. 73.

的美德，既是新生命的本质，也是真敬虔的精义。爱德华兹强调说：“爱不仅在各种敬虔之情居于首位，也是各种敬虔之情的源泉。”⁶⁵ 既然爱德如此宝贵，当然就会有很多奸邪之人打着爱的旗号招摇撞骗，网罗那些贪图便宜之人。今日教会中不乏这种貌似和善，心藏蛇蝎的奸佞之辈，他们假装敬虔，却随时准备攻击教会和弟兄姊妹！若是我们没有这样的意识和警觉，最后难免会大呼上当，大受亏损。

当然，也有人似乎真心爱上帝，爱主耶稣基督，他们甚至前行后随，嘴里喊着说：“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高高在上和散那！”（太 21:9）。因此，使徒保罗提醒教会：“愿所有诚心爱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人都蒙恩惠”（弗 6:23）。基督徒对上帝之子民的爱也有假冒伪劣的时候。当初加拉太教会爱使徒保罗爱到这样的地步，保罗回忆说：“那时，你们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也都情愿”（加 4:15）。但是，对于这些人，连使徒保罗也感叹说：“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加 1:6）。

（7）有多种感情接连出现

伪敬虔在感情上缺乏整全性和平衡性，所以往往容易走向狂热和极端。真敬虔具有各种感情，伪敬虔也是如此。基督徒的各种敬虔之情都源自圣洁之爱，而假冒伪善者的各种矫情也是出自他们虚伪的爱。当然，这两种感情正如麦子和稗子一样在样式相似，也像法老的膳长和酒政所做的梦一样有类同的情节，但本质和结果却截然不同。爱德华兹是一位伟大的改革宗牧者，不仅在真道的学习上有

⁶⁵ Jonathan Edwards, *Religious Affections*, p. 76.

全方位的装备，也有在实际生活中丰富的教牧经历，因此他对真理有深刻的体悟，对人性有深刻的洞察。他不仅是当时德高望重的牧者，甚至还被聘请为清教徒举办的普林斯顿大学校长。今日我们所缺乏的就是爱德华兹这样的牧者。中国牧者如果不在敬虔和学术上下功夫，只是用一些神迹奇事、人数众多来哗众取宠，最终只能沦为打着基督教旗号的民间性的巫婆神汉之流的人物，把基督教变成洪秀全搞的太平天国这种山寨版的样式，根本不可能在社会上发挥光与盐的作用，得到有识之士的敬重。当然，目前中国教会中还有更狡诈的人，他们为了掩盖自身的罪恶，回避教会的问题，转移人们的注意，骗取他人的钱财，赚取廉价的名声，就不断渲染教会受到政治的逼迫。尤其是在自己的罪恶暴露的关键时刻，更是直接渲染“特务”的干扰、“国安”的阴谋，然后就以抵抗暴政、为义受苦的悲情英雄出现在众人的面前。甚至有些人跑到美国，以自己在家庭教会中聚会，曾见受到逼迫为名，来申请政治庇护，这样的例子屡见不鲜。当然，那些更有本领的枭雄大腕，则是以牧师的身份，直接以教会受逼迫为名义，以各种形式接受海外宣教、慈善、政治和学术组织的资助，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苏格兰一位神学家曾经说：逼迫杀死千千，异端杀死万万！那些不在正统神学上下功夫，却在政治逼迫上大做文章、博人眼球的牧者，值得教会和社会中的有识之士警惕！此处我们把爱德华兹所举的一个例证和分析全部翻译如下，读者细细揣摩，必然多有收获：

让我们设想有这样一个人，曾经有一段时间一直惊恐不安，害怕自己会下地狱。他忧心忡忡，坐立不安，甚至濒临崩溃的边缘。通过来自撒但的某种欺骗，他坚信自己已经得救，上帝已经饶恕他，并且接纳他为他所爱的，他从此摆脱了各种忧虑和惧怕。也许是在某个异象中，也

许是出于他自己强烈的意念和想象，他突然心中有大喜乐，见到一个美丽的人向他显现，向他微笑，这人双臂展开，有血从他身上滴下来。这人就把这个向他显现的人视为基督，尽管他并没有得蒙圣灵的光照，不晓得基督的神圣卓越之美，也不明白福音中所显明的救恩之道。也许他听到某种声音，或者一些话语临到他，比如，“儿子啊，你当高兴欢喜，你的罪免了，”或是：“不要害怕，你父乐意把国度赐给你”。他认为这是上帝直接向他说话，尽管此前他并没有接受基督，也没有以心灵就近他。我们假设有这样一个人。在这种情况下，他心中自然是百感交集，欣喜若狂！对他想象中的上帝或救主充满感情，他认为他已经就把他脱离了他如此担心的可怕的毁灭，并且把他作为特别蒙恩的人予以接纳。现在，他心中充满了敬佩和感恩之情，他不住地向人诉说他自己的经历。甚至一段时间几乎别的什么都不想不说，一心尊崇上帝为大，是上帝为他行了奇事，他让其他人和他一同高兴欢喜。他的脸上充满了笑意，他讲话的嗓门也特别大。在他这样得救之前，他对上帝的公义大有怨言，现在他却很容易就顺服在上帝之下，承认自己的不配，诉说自己的过犯，在上帝面前似乎非常谦卑，就像俯伏在上帝脚前的羊羔那样柔顺。他承认自己的不配，甚至大声祷告：“为什么是我呢？为什么是我呢？”（就像扫罗一样，当塞缪尔告诉他上帝指定他担任国王的时候，他说：“我不是以色列支派中至小的便雅悯人吗？我家不是便雅悯支派中至小的家吗？你为何对我说这样的话呢？”而真正的圣徒大卫说的也是类似的话：“主耶和华啊，我是谁，我的家算什么，你竟使我到这地步呢？”）当然，他现在也喜欢和那些认可他这种幸福境界的人在一起，爱那些尊重和敬慕他和他的经历的人。对于那些并不认同此类事情的人，他则是激烈反对，甚至要与他们分开，向那些不站在他这一边的人宣战。然后，他就为自己所受的苦难夸口，指责那些对他本人和他的经历有疑虑，拦阻他的此类分享的人。此时，他的感情仍有热度，而且不怕受苦，勇于舍己，努力增进他认为赞同此类事情之群体的利益，急切地要使他们群体的成员不断增加，正如当初法利赛人跨越海洋陆地让人信教一样。当然，我可以继续描述这种情况下出现的其他许多事情，

但我们只能到此为止。只要对人性稍稍有所了解，就自然会赞同，即使没有任何超自然力量的介入，也会出现此类现象。⁶⁶

(8) 大有喜乐安慰

上帝通常是让人首先经历他的大而可畏，然后让人经历他的恩惠慈爱。在使人经历到脱离罪恶和愁苦的安慰之前，总是先使人意识到他们自身的罪恶所造成的可怕的后果。正如著名的《海德堡教理问答》所界定的那样，罪人得救首先经历到的是“苦谛”——就是由律知罪，在圣灵的光照下，充分认识到罪恶的可憎性和可怕性，以及罪恶所带来的各种愁苦，然后是“义谛”——如何在基督里罪得赦免，因信称义，得到完全的拯救和释放，最后才是“圣谛”——也就是靠主恩典，遵行诫命，分别为圣。在圣灵的光照下，罪人经历到“苦谛”之后，进入对“义谛”的经历，在经历“义谛”的时候，罪人就会感受到特别的安慰和喜乐，然后带着这种安慰和喜乐，进入“圣谛”的境界。

但是，爱德华兹指出，有些人因为他们自身性情的缘故，也会深刻地体察到人生的罪恶和愁苦。许多人说是认罪，其实并不是来自圣灵特别光照的认罪。有的妇人却是也经历了生产之苦，但并没有生出活泼的孩子来。因此，有些人虽然在认罪之后，颇有安慰和喜乐，但并不一定就是真正蒙恩得救的标记。爱德华兹提出四种原因：首先是魔鬼造假，其次蒙恩的次序可以仿冒，三是圣灵的普通运行，四是经验的证明。爱德华兹还谈及另外四个方面：积极履行职责，常常赞美主，个人大有确信，见证感人。此处暂不一一详述。

五、救恩神学在神学体系中的地位

⁶⁶ Jonathan Edwards, *Religious Affections*, p. 76-78.

救恩神学直接关乎救赎的内容，乃是神学体系的核心内容。一切源于自然之光的启示和知识足以使我们认识上帝的存在，但却不足以使我们认识藉着基督耶稣是我们得救的惟一道路。在救恩论上，我们要始终不易地强调四大唯独：

- (1) 唯独耶稣基督是罪人完全的救主；
- (2) 罪人唯独靠着上帝的恩典得救；
- (3) 唯独藉着信心领受上帝的救恩；
- (4) 并且罪人得救是唯独为了上帝的荣耀。

1、救恩论在基督教神学中的核心地位

在创造、救赎与成全的这一历史性框架中，耶稣基督的救赎乃是转折点，使我们从堕落的状态重新返回上帝在创造人时所赐给人的地位和使命，就是成为好上帝百般恩赐的好管家，参与上帝的定旨先见在历史过程中的成全。离开基督的救赎谈创造，我们所要面对的不过是被罪玷污和扭曲的世界；离开基督的救赎谈世界的成全，我们所面对的不过是各种形式的乌托邦幻想。

2 对救恩神学的深刻体悟会使人积极地担负上帝的使命

淡化救恩神学，所付出的代价乃是灵魂的灭亡。“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太 16:26）。世上任何学问都不能换取人对救恩神学的认识。我们唯一的伟大之处就是我们是一个伟大的罪人。我们越是深刻地认识到自己在罪中的软弱和败坏，就越是深刻地相信唯独耶稣基督是我们完全的救主，我们得救唯独依靠上帝的恩典。如果我们真正深刻地时时认识到自身在罪中的败坏，我们可能就不需要谦卑自己，因为我们本身

并没有什么可以值得骄傲的地方。也只有深刻地认识到基督的救恩，我们才能真正出于感恩之心，积极地完成上帝赐给我们的使命和托付。

3、福音使命是文化使命的更新和根基

在现代教会中，很多人离弃福音使命，主张与不同的文化和宗教展开对话和交流。这当然有一定的积极作用，能够增进不同文化和宗教之间的了解，化解一些不必要的争议。但是，我们始终要清醒地认识到，谈文化，所有人都感兴趣，因为这迎合人的骄傲，每个人都觉得自己有文化，都对文化有负担；传福音，却是双刃的利剑，显明人的骄傲和罪恶，容易激发罪人的反感和攻击。但是，我们越是注重文化使命，越是需要回到福音使命，正如保罗所见证的那样：“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因为上帝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罗 1:16-17）。

4、在真理上对阿米念派神学决不妥协

我们也要善待、尊重阿米念派人士，因为我们在不信主的时候都是阿米念派思想，即使我们在蒙恩明白改革宗神学之后，我们身上仍然有阿米念派那种高举罪人（尤其是自己）的毒素。而且阿米念派人士也有可能认罪悔改，归向纯正的福音。但在福音真理上绝不要妥协。阿米念派所传讲的福音绝不是从不同的角度阐明福音的奥秘，而是在本质上是另外一个福音。传讲这种福音的人仍然有可能得救，但这恰恰说明得救完全是靠上帝白白的恩典，既不靠人们行什么，也不靠人们说什么。

5、救恩神学不能取代一切

但是，我们也不能用救恩神学代替一切，因为上帝的心意乃是藉着我们的得救，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因此，救恩论只是系统神学的一论。当然，我们也可以从救赎的角度看待系统神学各论：上帝论所阐明的是我们的救主，人论所阐明的是得救的对象，基督论所阐明的是救赎的成就，教会论所阐明的是救赎的传递，末世论所阐明的是救赎的成全。但是，我们仍然要避免把救恩论视为整个系统神学的中心。许多保守的改革宗人士一谈及改革宗神学就是“五大要义”，其实改革宗神学远远不止这“五大要义”。因此，我们既要注重救恩神学五大要义，同时也要在这个根基上向外展开。

六、从救恩神学的角度看人生和社会

我们从六个方面为全方位地理解救恩神学提供了一个比较整全的框架：赖恩得救，由律知罪，因信称义，分别为圣，得胜得荣，按行受报。这一基本框架将救恩神学本身所蕴含的丰富的内容揭示出来。

我们必须从救恩神学的角度来看待人生和世界。人生和世界都是颠倒的世界，是需要救赎的世界。得救并不是人生的终点，乃是新生命的开端。基督徒的成圣绝不仅仅局限在心灵的成圣上，也绝不仅仅局限在个人的成圣上。基督徒的成圣既是全人的成圣，也是以世界为导向的成圣。正如加尔文所言，世界就是我们的修道院。同时，基督徒的称义是“司法性的”（forensic），而基督徒的成圣则是“经历性的”（experimental）。福音性的讲道应当注重司法性的宣讲，使人通过上帝的约法，认识到自己的罪、罪的后果以及人在罪中的无能和绝望，

劝戒人承认自己的罪，完完全全地接受耶稣基督为独一的救主。造就性的讲道应当注重经历性的传讲，使人通过上帝的约法，省察自己是否真正完全仰望耶稣基督的救赎，自己的生命中是否有与蒙恩相伴的各种美德，是否积极地与自身残余的罪争战。因此，《威斯敏斯德信条》11章2条界定说：“如此领受并依靠基督和祂的义的信心，乃是称义的惟一工具；然而这信心在称义的人里面并不是单独存在的，而是始终有其他与救恩相伴的美德，⁶⁷不是死的信心，而是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

赖恩得救的教义使罪人谦卑在上帝的面前，也谦卑在人的面前。因此，使徒保罗说：“倘若亚伯拉罕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上帝面前并无可夸”（罗 4:2）。外邦人的宗教都是因自己的行为称义，即使他们在自己所崇奉的神灵面前屈膝敬拜，但在人面前总觉得自己有特殊的修行和功德。但是，对于基督徒而言，我们得救并继续活着都是完全靠上帝的恩典，并不是因为我们比别人强。正如保罗所言：“我们比他们强吗？绝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腊人都在罪恶之下”（罗 3:9）。这就使得基督徒不仅谦卑在上帝的面前，也谦卑在人的面前，成不骄，败不馁，完完全全仰望上帝，也把一切荣耀和颂赞都归给上帝。

⁶⁷ 英文原文为“All other saving graces”。此处“graces”是grace的复数形式，所指的并不是上帝的恩典，乃是指得蒙上帝恩典的人生命中必然体现出来的蒙恩的标记，也就是美德。

问答交流

王永忠弟兄：在大公教会里面的对称义或成圣的表述，还有一个东正教，叫神化。我们新教是讲因信称义，刚才我们有很多的分析。您可不可以用最简单的方法来评述一下这三个不同的传统，对我们今天谈到三源合流，其实我们也要和大公教会有一个合一，那在这三个传统里可不可以找到一个我们可以接受的、可能合一的途径？

王志勇弟兄：三大传统，东正教、天主教、基督教其实都相当注重通过灵修生活达到成圣。但是他们对成圣的界定起码从形式上看有着本质的不同。东正教强调神化，就是按照上帝的话语，应当是效法上帝，变得和上帝一样，但绝对不是本体上、本质上成为上帝，没有人傻到那个程度，说灵修就是让我自己也成为上帝，没有神学家、没有教会这么讲。就像火烧着木头，当木头被烤干，成为木炭，烟冒完了，木炭发红，木炭有烟火苗，那时如果想木炭和火有什么区别呢？木炭也是火，但木炭又不是火，所以他那种成为上帝就是那种功用上的、存在上的、灵修上的成为上帝。但是在本体上，木炭仍然是木炭，火仍然是火，这个很难理解，你如果不能经历就很难理解。第二个天主教里面讲的成圣，是注入式的，上帝赐给我们信心，这信心不是出于自己，信心是上帝浇灌下来的，盼望是上帝浇灌下来的，爱是上帝浇灌下来的。信心的能力是上帝浇灌我们的，但信心的行动是我们做出来的，所以同时强调这两个方面。然后在基督教新教里面的成圣，我们更多是强调效法基督，怎么效法基督的？与神的律法相符。在这个方面法理性比较强，灵修性比较弱，所以整个耶稣新教包括清教徒，没有打通这个出路的，所以因为缺乏灵修，清教神学在美国很快马上变成远神论，很快就越滑越远变成无神论，因为缺乏灵修带来的自觉和跟上帝的密切，再好的神学再好的教会都会一步一步退化的，我就简单的给大家讲这些。